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三金发〔2022〕17号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各金融机构：

为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三亚市金融发展局、三亚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三亚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上述部门反馈。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三亚市中心支行

2022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做好三亚市“银企”与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的对接工作，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年年底前三亚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三亚市各级财政部门分别应做好政策引导，鼓励开展规范融资，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

体活力。

(二) 银企自愿，风险共担。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中小微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小微企业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三亚市各级政府部门、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四) 统一政策，分级实施。结合三亚市当地实际情况，加快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也视同为中小企业。

2.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及时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进行沟通，并主动联系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

3.采购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三亚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主要业务流程。

1.融资申请。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融资需求向意向金融机构在线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2.查询与预授信。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在线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及历史中标（成交）信息，核定预授信额度。

3.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参与“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在该金融机构的约定账户。

4.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发放到中小微

企业在本金融机构开设的约定账户或指定账户。

5.资金支付及还款。参与融资的中小微企业完成履约验收任务后，采购单位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四、明确职责

（一）三亚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政采贷”业务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共享。督促采购单位及时进行合同公开、合同备案，督促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加强对参与“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辖内金融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三亚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做好“政采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三亚市金融局。积极宣传“政采贷”业务相关政策，充分调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政采贷”的积极性。做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调研工作，对信用资质良好、产业带动力强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重点推介。组织协调银企对接工作，畅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信息互通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

（四）采购单位。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对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

(五) 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六) 中小微企业。按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自主确定是否使用“政采贷”融资方式。融资合同签订后,中小微企业应将融资金融机构在融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唯一回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回款账户信息,确保按时还款。

五、政策支持

(一) 提供快捷的专业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企业的贷款申请,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尽快完成审批并放款。

(二) 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根据中标(成交)企业的融资需求,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金融机构应实行应贷尽贷,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降低“政采贷”融资成本。

金融机构应遵循“保本薄利,让利于企”的原则,对“政采贷”业务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其中对“政采贷”线上业务给予中标(成交)企业的融资利率,原则上应根据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标准予以利率优惠。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发展局、人民银

行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各部门依据各自分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实施，确保三亚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加强跟踪督办。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不按承诺事项办理贷款申请且投诉较多的，人民银行对其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限制其参与“政采贷”业务，并公开通报。中小微企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金融局取消其企业金融系统各类项目资金申报资格。

（三）加强政策引导。将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政采贷”业务纳入人民银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并在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宏观审慎评估、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中小微企业力度，激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融资支持。

